

##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建财务公司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批复》（银监复【2014】884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同意筹建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。

二、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筹建事宜，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。

三、筹建工作接受湖南银监局的监督指导，拟筹建机构筹建期间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活动。

四、筹建工作完成后，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湖南银监局提出开业申请。

公司申请设立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的事项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，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1.25亿元，占注册资本的75%，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Zoomlion Cifa (Hong Kong) Holdings Limited出资人民币3.75亿元，占注册资本的25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设立财务公司的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34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